

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〈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〉》(2021 年修订)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，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、香港联合交易所《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要求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4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全面审核。

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规则规范运作，2024 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财务报表的内容实事求是，客观公正。

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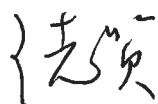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规则规范运作，2024 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财务报表的内容实事求是，客观公正。未发现公司年报编制及披露程序违规情形。

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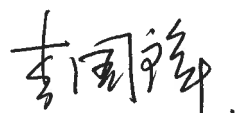
2025 年 3 月 27 日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》的签字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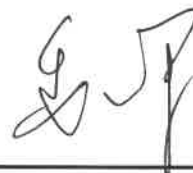
董事签字：



王志贤



李国锋



魏明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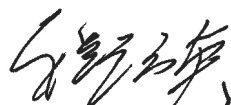
王 柱



黄镇洲



杨 兵



刘春彦



程超英



陈维曦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》的签字页。

董事签字：

王志贤

李国锋

魏明晖

王 柱

黄镇洲

杨 兵

刘春彦

程超英

陈维曦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》的签字页。

董事签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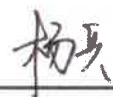
王志贤

李国锋

魏明晖

王 柱

黄镇洲



杨 兵

刘春彦

程超英

陈维曦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》的签字页。

董事签字：

王志贤

李国锋

魏明晖

王 柱

黄镇洲

杨 兵



刘春彦

程超英

陈维曦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》的签字页。

董事签字：

王志贤

李国锋

魏明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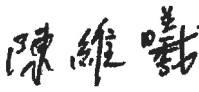
王 柱

黄镇洲

杨 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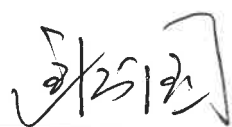
刘春彦

程超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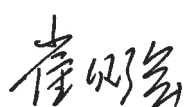

陈维曦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》的签字页。

监事签字：



匡治国



崔贝强



丁 凯



张 弘



高士成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》的签字页。

监事签字：

匡治国

崔贝强

丁 凯

张 弘



高士成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》的签字页。

高管签字：



魏明晖



李国东



关利辉



尹凯阳



罗东曦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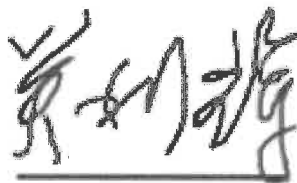
唐 明



王慧颖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》的签字页。

高管签字：

		
魏明晖	李国东	关利辉

卢凯阳	罗东曦

唐 明	王慧颖